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2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7月20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本署105年7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529108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方委員力行、方委員偉達、吳委員全安、郭委員一羽、賴委員榮孝、陳委員弘凷、劉委員玉山、郭委員瓊瑩、陸委員曉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交通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

線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許文龍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一、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原則通過，各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部分尚需研處及修正,故後續本署將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及確認。

二、本次所提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非最終版本，本署將再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NGO 等，針對關鍵性議題（如海岸防護相關議題）召會討論，另後續並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及報送行政院核定等法定程序。

三、下列事項請規劃單位協助處理：

（一）海岸地區範圍部分，請針對之前相關單位所提調整意見，提出檢討後之建議或回應處理。

（二）特定區位部分，劃設之準據及細節事項，應於總結報告書完整呈現。

（三）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部分，請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及整體性之考量，檢討指定區位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

（四）利用管理部分，請針對海岸管理與建設開發利用產生衝突時，提出具體可行之指導、協調及整合處理原則，以及如何與其他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區域計畫等銜接。

（五）歷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參酌修正，並就研處情形回應說明。

柒、 散會：中午12時30分

捌、 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1、2

附件1：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

(一)海岸防護區位初步劃設成果業經105年2月17日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105年3月23日工作會報決議將意見另案研商，惟尚未處理或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請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二) 初步劃設防護區之區位以外之海岸地區，其防護工作之主管權責，建請另行研商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作出指導規範。

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 總結報告書P4-12洪氾溢淹災害區相容或許可事項「(2) …須提出排水計畫書…經水利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提出排水計畫書。」以符法律規定。

(二) 總結報告書P4-15（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1.限制行為「(1)稱開發計畫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浪禦潮設施,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惟依海堤管理辦法，此類開發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均屬事業性海堤，其防護標準應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依各自需求訂定。

(三) 會後將另提供其他書面意見。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5年7月12日完成三讀，期末報告P1-6圖4.1-2、P4-75之表4.1-1、P4-20、P4-34表4.3-2、P5-4等相關用語，建請貴署依相關修正內容一併修正。

(二) 計畫書（草案）P2-77表編號2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請修正為「文化部」。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 報告書內所提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公路」部分，與海岸管理法所劃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相似，前於第2次

座談會建議由海岸管理法所劃第一條濱海道路為統一，無須再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劃設，惟當時回應兩者性質不同，後續將調整文字，以利區別。本次所提期末報告內容經檢視兩者仍相似，故建議朝前座談會本局意見辦理。

（二）報告書 P 會 3-19 本局意見二、…「案例予以補助」…，其應為不予以補助，建請修正。

五、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間將面臨銜接問題，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海域用地與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重疊性較高，總結報告書 P5-20 海岸保護區劃設（第 1 階段）成果圖呈現部分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位在近岸海域範圍內，其於國土計畫法之管制權責為何？

（二）總結報告書有關特定區位土地使用原則第 5 點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依據原民會公告調查，花蓮縣豐濱鄉、花蓮市及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蘭嶼鄉…等地方皆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另同法第 22 條規定，除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之外，必須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另報告書引用 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保護區 6 類別，惟 2003 年第 5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已提出保護區多元處理方式，可由國家、社區、原住民部落共管治理，該概念於第 6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獲得肯定，建議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同時，可參考 IUCN 有關保護區之明確指導原則辦理。

（三）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之劃設，對於周邊社區及原住民族等將產生重大影響，建請規劃單位研擬後續公民參與及原有使用保障機制等提出具體作為。

六、交通部觀光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部分

1.P2-66 表 2.3-12 所列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部分，經洽貴署表示係指「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本局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54000660 號函檢送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法公告，限制僅得從事某類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海域用海範圍及資料在案；其中公告僅供操作乘騎「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等各類器具活動之相關區域屬「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建請納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區域。

2.P3-20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四)觀光遊憩一節，本局前於 105 年 4 月 1 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第 2 次座談會已建議修正文字如次，惟查仍未修正，建請貴署採納併予修正。

A.減量及環境保護：~~以不再增設人為設施為原則，除因特殊需要，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新增文字建議刪除，海岸地區所涉範圍甚大，幾乎涵蓋本局所劃 7 處海岸型國家風景區範圍，又海岸地區倘有增設人為設施需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仍有相關審查、許可機制，建議回歸海岸管理法管制)。

B.~~規劃分區經營管理：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建議刪除，查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皆依循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所訂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辦理，無另就國家風景區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P4-9 內政部擬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項目一節，依發展觀光條例定義「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範圍，係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因前開各保護/育/留區依各該法律劃設後，即納入表 4.1-1 所對應之劃設項目中，無需另列

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項目(本局已劃之琉球鄉潮間帶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將依漁業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計畫管理)，因屬重疊管制，建議刪除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項目。

4. 另前開意見，本局亦於貴署105年6月7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中表示，又該次會議結論貴署擬正式函請交通部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表示意見一案，查交通部尚未接獲函詢。

5. P4-13～P4-14及表4.1-3地景登錄點，請說明各地景登錄點之保護目的及法令依據，查地景登錄點屬林務局委託調查資料(非依法授權劃設、公告)，後續倘有相關應辦及配合、執行事項，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如何作業？

6. P4-15~16 及表 4.1-5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一節，查發展觀光條例所劃之國家風景區，非屬法定保護區，建請刪除相關文字；並請說明沿海自然保護區劃設之法令依據。又不應依都市計畫法所劃之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全數納為海岸保護區，建議應回歸各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僅納入需特別保護之分區(如各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保護區、保護區等)。

7. P5-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三、觀光發展策略一節，本局將依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合理發展海岸觀光，爰有關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策略，建議刪除，以產業政策推動通則呈現即可。

8. 會後將另提供其他書面意見。

七、劉委員玉山

(一)考量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配合國土計畫等擬訂時間，建議計畫年期酌予延長，例如可考量延長至125年。

（二）本計畫所呈現如海岸災害、農業指標、水文…等資料有部分過舊，建議更新至104年。

（三）104年8月4日公告劃設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表示意見，是否進一步協調共識？

（四）建議本計畫核定公告前，至地方辦理說明會，強化民眾參與，以利未來執行順利。

（五）本計畫（草案）P2-51至P2-53電廠數量，建議文字敘述與圖、表應一致。

八、吳委員全安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範圍應包括台灣本島及離島，但審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報告內容，離島部分之著墨似嫌不足，請再加強，如有困難，宜述明理由。

（二）P.2-9，「南部海岸特色」內之「雲嘉海岸」請補述鰲鼓濕地與布袋鹽田濕地，「臺南海岸」則補述七股沙洲與潟湖，以及曾文溪口濕地與四草濕地。P.2-11，「九棚海岸」因已大部份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建請置入「(三)墾丁海岸(墾丁國家公園)」簡述即可。

（三)P.2-61，第三行「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及臺南市」，惟此僅涉太魯閣、墾丁與台江國家公園，漏掉金門、東沙環礁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以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爰請修正為「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臺南市、高雄市」，並請將後述之面積與佔國家公園土地之比例適度修正；表2.3-10之內容亦請一併修正。

（四）P.2-66，表2.3-12內之容許使用項目「(一)漁業資源利用」，建議修正為「(一)生物資源利用」，涵括範圍較廣，且可與下述之「(二)非生物資源利用」對應；另「(三)海洋觀光遊憩」，將「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列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此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似有不符，請再酌。

（五）P.3-1，第一行「…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課題」，建請修正為「…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議題層面所面臨之課題」；「3.1 海岸保護」修正為「3.1 議題一、海岸保護」；「3.1.1 議題與對策」修正為「3.1.1 課題與對策」，下述之「議題」皆修正為「課題」；P.3-6 之「海岸防護」，以及 P.3-16 之「海岸永續利用」亦請做同樣修正。

（六）P.4-9 之表 4.1-1，及 P.4-21 之表 4.1-7，「國家公園法」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請修正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修正為「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修正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國家公園遊憩區」，修正為「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七）P.4-12，表 4.1-2「區位」內之「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請修正為「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八）P.4-17，表 4.1-5 內之「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法定保護區」的說明「無」，與事實不符，請修正為「部份區域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並請規劃單位向墾管處洽取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面積。

（九）P.4-30，有關潮間帶劃設原則對自然海岸所提之「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以及「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等論述，此與海岸自然現象觀察結果不同，請說明為何如此論述？如係數值推算產生的結果，就應詳細說明，以免造成誤解。另波浪對自然海岸內之岩質海岸的沖刷作用，與對人工海岸之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之沖刷作用類似，故岩質海岸之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似可比照人工海岸者。

（十）P.4-32，表 4.3-1「潮間帶範圍面積表」內容，除未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列島外，如亦未包括直轄市、縣(市)之離島，則請修正為「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十一）由於本案規劃成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需具可操作性，故期末報告引用資料來源皆請註明年份，如資料陳舊，又難以更新，宜否引用，建請評估。

九、郭委員瓊瑩

（一）本計畫（草案）第一章緒論 1.1.1 計畫緣起，較像辦理委託計畫之緣起，而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緣起及目的，建議說明清楚何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及本計畫跟其他目的事業管理計畫之關係，以利未來使用者知道本計畫之精神。

（二）本計畫（草案）第一章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未有總體性之政策方向說明，僅列出各項政策摘要，建議可訪問署長或組長補充說明之。

（三）本計畫（草案）第一章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較像辦理委託計畫之目標，而非闡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來將發揮之功能，建議再調整。

（四）本計畫（草案）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撰寫方式較像旅遊介紹，非像官方正式文件，且陳述落差大，部分文字非像現況描述，較為混亂，建議從地形、地質…等專業面向去撰寫，建議修正且簡扼描述現況即可。

（五）本計畫（草案）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建議參考環保署每年度辦理環境白皮書前，送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做逐字之審查。另例如 3.2 海岸防護標題下（P3-6），應先敘明海岸防護之目的；議題五：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應該是要提出海岸侵蝕災害之課題與對策；P3-17 議題四所提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建議用語、用詞應精準；P3-18 議題六所提污染性事業常需設置於海岸地區，應該是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建議再予酌整。

（六）本計畫（草案）目前文字敘述有搭配表，建議再加附圖，例如電廠分布區位圖，並建議圖之比例尺、指北針等一致，亦可單獨一頁利於後續閱讀者比對。

（七）本計畫（草案）都市設計準則（七）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 1.5 公尺始得設置廣告招牌部分（P4-39），惟目前部分景觀道路旁有退縮綠帶，建議用數個實際個案之現況，檢核都市設計準則之妥適性及可行性。

十、高雄市政府

（一）海岸特定區位之海岸防護區劃設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為本市發展核心且皆為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亦已就都市特色擬訂都市設計準則、並為防洪加強基盤設施，就易淹水地區建置相關防護措施，如雨污水下水道、滯洪池、公園綠帶等；因此建議海岸保護、防護及特定區位等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區部分，土地使用管制回歸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6-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部分，其中涉及礦業保留區部分，其係依礦業法劃設，主管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地方政府主管權限，建議本項目宜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本市舊港區 1-10 號碼頭歷史建築為棧二庫、香蕉棚及港史館等三處建物(圖 1)，惟查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卻將 1-10 號碼頭劃入第二級海岸保護地區(如附件 3)，顯與上開歷史建築範圍不符，建請貴署更正並洽臺灣港務公司及本府文化局釐清範圍。

（四）舊港區棧二庫、香蕉棚及港史館等三處建物既依文資法公告為歷史建築予以保護，且未與海岸保護相關，建請貴署研擬海岸管理計畫時，將上開場域剔除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

十一、新北市政府

有關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 6.1 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明訂「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

關措施等事項」部分，惟目前本市正辦理北海岸及淡水河口台2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可能於本計畫106年2月4日公告前即已完成，屆時恐難再配合修正，故建議修正之。

十二、臺東縣政府

（一）有關於海岸地區範圍，本府府內已瞭解其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但現更關注特定區位之劃設。

（二）有關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景觀道路劃設範圍，目前草案係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兩側1公里範圍為劃設基準，但實際檢視劃設結果（如附件4），部分景觀道路劃設範圍與都市計畫區重疊，現況既存之建築量體亦有超過3層(10.5公尺)，另原都市計畫已有土地使用強度之規範、退縮規定等，草案單以1公里為劃設（平面圖），而未考量實際地方發展情況，將影響地方政府未來實際作業難以執行，爰建議特定區位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部分排除都市計畫區為劃設。

（三）有關於海岸保護區，目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3條劃設之保護區納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項目，現有的土管規則亦有相容限制事項規範，本計畫雖然為了避免重複擬定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擬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但檢視現行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是否具「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該原則並未能明確，以致造成實際執行上仍無法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之權責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擬將都市計畫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將可能產生競合關係，建請貴署可以先釐清、補充說明，避免造成地方政府執行疑義。

（四）P4-15～P4-16，有關於海岸保護區之劃定，應回歸至各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中需特別保護之區位，例如三仙台之自然景觀保護區，並非將都市計畫法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全數納入。

（五）有關於都市設計準則內容，「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往外退縮2.5公尺始得建築…」、視覺景觀通透率…等

原則，此部分對於東部海岸地區而言，恐不適宜，就台 11 線而言，多數路段已經是聚落、部落發展，如此的都設準則，在執行上恐有困難。

（六）臺灣東部海岸與西部海岸的地形、地質、城鄉發展、景觀風貌有很大差異，本府也多次表達對於計畫未來執行的疑慮，爰請營建署及規劃團隊，能親自至臺東，針對地方的疑慮，進行協商、現況勘查

十三、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礦區」、「礦業保留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的劃設範圍，本局前於「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及其他多次會議中，表達不宜納入的看法，並正式行文貴署有關本局之理由、意見在案，故本案仍請審慎考量本局之建議。

十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宜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原則將以水利署資料為準，該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提供資料，本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後續將與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後，送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列為議題討論。

（二）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提意見，本計畫（草案）P3-18、P3-19 所提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係海岸管理法公告前最高指導原則，該方案載明不再興建海岸公路等部分，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延續行政院政策，且其與特定區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為保障公共通行目的及規定不同。

（三）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意見，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主要係辦理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海岸管理法則針對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公共通行、自然海岸…等進行管理及治理，未來本署將就 2 法系之相關制度（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

域區區位許可與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管理機制）有效銜接進一步處理。

（四）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意見，除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外，且將依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特別訂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 105 年 6 月 20 日已提供「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意見，係為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區區位許可事宜，將於該機制處理，後續與海岸管理法有關及需銜接部分，將適度處理。另所提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回復公文剛發文，後續將尊重貴局意見辦理。至所提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將於第二階段新劃設海岸保護區盤點及進行制度性整理後，邀集相關部會召會討論。又所提表 4.1-5 涉及發展觀光條例所劃之國家風景區部分，將再評估考量。

（六）有關吳全安委員所提潮間帶劃設之意見，目前係引用本部地政司模擬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數值推估資料，另平均高潮線為去（104）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所劃設，其係按照現況所劃設，二者資料劃設方式並不一致，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敘明清楚，避免誤解。

（七）有關劉玉山委員所提地方政府對海岸地區範圍之意見，本署已多次說明如下，後續亦將召開北、中、南、東 4 場公聽會，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單位踴躍參加：

1. 海岸地區（適用範圍）：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2. 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管制範圍）：為保護自然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所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3. 特定區位（申請範圍）：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於該地區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需經審查許可（非直接限制）。

（八）有關吳全安委員所提第二章土地利用現況面積意見，因國家公園土地與都市土地之面積未切割計算，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與臺北市都市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與臺南市都市計畫…等尚須釐清，將於表 2.3-7、表 2.3-8 下備註說明清楚。另離島地區因資料、時間有限，尚未及全部處理部分，亦將於本計畫（草案）備註說明清楚。

（九）有關郭瓊瑩委員所提本計畫（草案）格局及撰寫意見，會再跟規劃團隊整體檢視及調整。

（十）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意見，目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係請規劃單位依沿海各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個別繪製範圍圖及文字說明，後續草稿完成，將函請各單位檢視後再行公告。

（十一）有關屏東縣政府所提意見，因海岸管理法有海岸管理需關注及管理事項，無法直接排除都市計畫地區。

附件 2：各單位書面意見

一、交通部觀光局（補充意見）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部分

1. P5-5～P5-6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查海岸管理法規定為「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3 擇 2 概念，惟認定原則卻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似乎較海岸管理法嚴苛，建議回歸母法 3 擇 2 即可。另該認定原則之必要性各款、區位無可替代性各款，均須符合狀況下，才可新增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就本局初步檢視部分觀光建設恐難符合該 2 項各款原則，建議調整為符合該 2 項其中各 1 款原則。建議臨時性活動「應」(非「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

2. 貴署前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中，曾表示將釐清文資法、海岸管理法就歷史建物之保護目的區隔為何 ?還請貴署清楚說明，因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遊憩區(一) 轄管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大鵬灣營區日治時期軍史設施及建物所坐落範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交付土地由民間廠商開發建設，囿於歷史建物保存應為建築構造物本身，而非全區保存，建議僅將歷史建物或獨棟古蹟建物，僅依點狀呈現即可，倘有必須全區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建請貴署充分說明。

3. 承上，該次會議本局亦反映東部海岸狹長、陡峭地形，重要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如涵蓋道路 2 側各 1 公里範圍，恐難適用，且本計畫草案所提都市設計準則(潮間帶之最高潮線 12 公尺應保留為海岸退縮帶、景觀道路退縮 2.5 公尺始得建築)亦恐難適用，建請貴署及規劃團隊應實地至東部海岸瞭解現況，非單僅以西部海岸現況及圖資判讀，擬以單一通則適用並規範全臺。

4. 計畫內容繕誤或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1)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所定第 1 項第 3 款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本計畫多處僅寫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為避免誤解或產生疑義，建請回歸母法並精準用字，不宜縮、簡寫。

(2)P1-10 馬祖範圍只有南竿鄉及北竿鄉，缺少東引及莒光鄉。

(3)P2-10 菜「浦」澳、燕「秀」潮音。

(4)P2-19 南北竿僅描述沙灘，北竿各離島及礁石及海岸地形均未說明，福正西北陸連島是「西牛嶼」。

(5)P2-20 菜埔沃位於西莒島「東北角」的澳口。

(6)P2-20、21 東引地質為閃長岩（請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調查所地質圖幅），並請於東引北海坑道後加註有落石危險，不開放。

(7)P2-44 馬祖範圍只畫出南北竿，缺東引及莒光鄉。

(8)P2-50 青「帆」，並加入橋仔。

(9)P2-58 連江縣共 5 個計劃，請加入「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10)P2-59 陸地面積請更新最新資料。

(11)P2-72 三、公共通行路線規劃一節，因「…合法設置之各類場(廠、營)區、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等…」已可涵蓋，建議刪除「…~~甚至租用公有土地設置之觀光飯店~~…」文字，論述較為中性。

(12)P4-3~4(二)文化景觀敏感類 1.觀光資源及休憩地區、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有關「…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文字，請修正為「…發展觀光條例所劃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無須位於國家風景特定區內)。

(13)P4-9「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查現有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者，為屏東縣琉球鄉之潮間帶1處，非該表所稱6處，並應以實際公告範圍(點狀)劃設。

(14)P4-14 午沙與「坂」里、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15)P4-15 表 4.1-4 小野柳非屬台東利吉惡地地質公園範圍內；另小野柳目前僅規劃加入地質公園，尚未完成。

(16)P5-5，「臺灣省海水浴場管理規則」業經臺灣省政府 94 年 9 月 12 日府法二字第 0940013057 號令公告廢止，建議刪除海水浴場相關文字。

(17)P6-3 表 6.1-2，有關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等(新增)觀光主管機關。

（二）以上本局意見，另涉及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者，請併同修正。

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

1. P1-3 圖 1.3-1，海岸防護區僅列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四項災害，惟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尚有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如土壤液化等，建議應補充著墨。

2. P3-110~3-112，海岸防護設施內容稱蒐集自本署海岸防護設施圖資，請清楚註明本署何處資料來源，若所列均為本署設施，節名請修正為一般性海堤防護設施。

3. P4-7，4.3.1 防護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二，稱海岸災害主要區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種類型，惟應包含其他潛在災害，如土壤液化之嚴重性不比地層下陷輕，建議應補充著墨。

4. P4-12，洪氾溢淹之(一) 2. 相容或許可事項(1)稱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為符本署法令規定，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 P4-12，洪氾溢淹之(一) 2. 相容或許可事項(2)稱須提出排水

計畫書…，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提出排水計畫書。

6. P4-15，(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1)稱開發計畫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浪禦潮設施，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惟依海堤管理辦法，此類開發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均屬事業性海堤，其防護標準應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依各自需求訂定。

7. P5-33，(三)暴潮溢淹，稱…在無結構物保護之天然海岸地帶…保留部分海岸地帶當為緩衝區域，讓海水能自然之宣洩，因海岸防護區未就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納入考量，請再檢視酌修。

8. 本署為同步配合貴署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正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工作，為規劃所需，建請提供目前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貴署辦理相關地形測量等圖資。

9. 報告書 3.1.2 節海象資料部分，有關麥寮、金門水頭、石梯等潮位站係為本署所轄，建議於報告書內敘明管轄機關。

10. 報告多有海岸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等不同用法，建請釐清修正。

11. 簡報 P37，海岸侵蝕之相容或許可事項中列有提出排水計畫書一項，惟報告及計畫內均未列，請釐清修正。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

1. P2-43~45，海岸防護設施內容稱以本署海岸防護設施圖資，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2。

2. P3-6 海岸防護議題二，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3。

3. P3-11，氾溢淹之(一) 2. 相容或許可事項(1)、(2)，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4、5。

4. P3-14，(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1)，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6。

5. P4-22，4.2.1 劃設原則，第一段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6. 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規定，地下水管制區內非全面禁止抽用地下水，而 P3-14~15 有關地層下陷災害區之管理原則明列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將造成管理上競合，建議修正為「區內鑿井引水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原則禁止抽用地下水...」。

7. P.3-14～15 相容或許可使用事項有關(1) 區內開發利用行為或活動一節，如屬規範土地利用行為事項，因地下水管制辦法僅規範地下水使用行為，並無涉土地管理事項，建議刪除為宜。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中，在 5.5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及分析裡將地質法劃設的「地質遺跡」列在（三）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中(第 5-67 頁)，由於地質遺跡為自然形成的特定地質現象，列在人文活動有關的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並不恰當，應列在（一）自然環境景觀資源中較適當。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4-8 頁第 7 點仍列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因先前已釐清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無涉海岸地區範圍，建議移除。

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一）海岸資源各海岸特色描述內容含雜各類屬性且內容主軸不一，建議可以區分類別逐以說明。

（二）本計畫（草案）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與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6 款的議題、原則與對策順序有所不同，建議予以釐清。

（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所列各項資料，建議更新為最新資料，同時檢核引用資料的正確性。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有關本署建議規劃單位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訂相關產業「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並納入該計畫部分，經檢視「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第 4-21 頁「4.5.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一)漁港」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3-19 頁「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一)漁港」建議修正如下：

1. 第 2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做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2. 第 3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3. 第 5 點文字建議修正「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4. 第 6 點「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建議此點刪除。

（二）另查海岸地區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因此相關漁業項目不止漁港，包括沿近海漁撈漁業、淺海養殖漁業、潮間帶漁業及陸上養殖魚塭等均應納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

1. 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議題三說明（P3-2）建議第 3、4 行文字修正為「…**致**海岸林帶不僅逐漸縮減且被切割成破碎化分布，~~目前多數地區已喪失~~**影響**整體性防風及防潮等機能。」(總結報告書 P4-3)

2. 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1 劃設原則三、 劃設原則（二）3.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P4-7）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惟依內政部營署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決議，「國有林事業區」及「林業試驗林地」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爰如森林遊樂區之上述分區與國有林事業區、林業試驗林地重疊，未來是否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3. P4-20 表 4.1-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1. 文化資產保存法(1)自然保留區，建議增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0 條應擬訂管理維護計畫。」（總結報告書 P5-30）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

1. 第三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3.1 自然環境 3.1.5 動植物生態二、　離島地區漏列澎湖縣「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2 處自然保留區，建議補列。

2. 第三章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3.3.1 海岸現況分析（P3-61）有關臺灣半島、北部、中部及南部之重要地標，其中自然資源之定義及被列入之條件，建議予以說明。

3. 第三章 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P3-121)五、離岸風機，建議加入環保署「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相關內容，另 7 月 12 日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離岸風機位址應排除已預告的「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並須納入距離「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 500 公尺以上之緩衝帶規劃，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P2-77、P4-9 及 P5-4，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令為漁業法，請惠予更正相關文字。該意見本署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4758 號函請內政部修正（詳附件 5）。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4-9 頁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 級）24 處，請修正為 23 處。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主要為確保民眾生活垃圾妥善處理及維護全國環境品質之必要設施，為國家日常公共服務項目中首應提供之基本服務，因屬鄰避設施，部分垃圾掩埋場只能設置於遠離市中心之濱海岸處，但均設置有護坡或擋土牆及阻隔污染等設施，以維護周遭環境衛生。因垃圾衛生掩埋場為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之必要設施，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納入轄內整體垃圾處理規劃通盤考量，並均妥善維護管理，必要時，則會進行設施維護修繕，以確保環境品質。

八、澎湖縣政府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部分

1. P2-15 離島海岸特色之澎湖海岸部分，其中吉貝嶼內容之論述與澎湖海岸之內容架構，其層級應有系統分類，如以 1～3 級離島之架構，北、東、南海等區位 2、3 級離島之特性，建請加強論述（專業及法定之內容足以代表本縣海岸特色）。
2. P3-36 表 4.3-4 澎湖縣 201、202、203 重要景觀道路，非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內容，請予以移除修正。

（二）總結報告部分，P5-62 縣道 201、202、203 非屬非都開發審議、區域計畫之景觀道路，與 P5-78 頁，請予以移除修正。

（三）離島區位尺度之思考，應有別於臺灣本島之大尺度之規劃、規範，又澎湖地區海岸之種類多樣，人口、物種、產業等皆有特

殊性，不同於其他地區，故是否可因地制宜的特別處理及規劃模式。

（四）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及復育，應為海岸管理計畫之重點，論述及地區與原則內容，請加強內容與後續執行之關係。

九、屏東縣政府

（一）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的範圍：台 1（枋寮～楓港）、台 26（楓港～恆春）的範圍，涵蓋了枋寮、枋山、楓港、車城…等沿海城鎮，如依法民眾如有民宅修繕或建設超過 10.5 公尺時，就須提出申請，如此將對沿海城鎮造成衝擊。故建議將「景觀道路」通過沿海城鎮區段扣除。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錯列本縣部分文化資產

1. 北勢寮保安宮為本縣定古蹟（即主管機關為本府），其座落土地（地號）之使用分區亦未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是否適宜逕依「古蹟保存區」名義納為重要海岸景觀區範疇，仍請審酌。

2. 表列遺址清單：僅有「墾丁遺址」為「列冊追蹤」，其餘為「疑似遺址」，皆尚未完成指定程序，爰此，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範亦不盡相同，是否統依「遺址」逕為納入？亦請審酌。

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一）報告書內容部分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金管處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以金保字第 1051003131 號函檢送「金門國家公園海岸地景資源調查及保育管理規劃」成果報告資料過署並副知(含附件)貴組，建請一併納入本計畫修正參考。

(2)「總結報告書」P3-11 有關海岸地質地形景觀資源在離島地區金門部份，未見烈嶼海岸地區之描述，建請補充。

(3)「總結報告書」P3-98，在金門海岸地區一節末以「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地區，多已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未符實況請再修正；前已提供意見。

(4) P3-98 有關海岸現況分析在金門海岸地區部份，考量金門部份海岸地區之沙灘侵蝕及海岸後退等現象，除自然環境影響外亦潛在人為影響之可能（如海域抽砂、排雷期間之擾動或工事等），然因目前尚未有足夠資料可顯示，建請該節以海岸直觀現況描述為要。

2.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中，部分環境資源調查有誤或未詳實，請參考沿海岸地區之各國家公園計畫書適時修正或補充說明。例如，澎湖南方四島附近海域珊瑚平均覆蓋率皆高於 50%以上，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2-17 提及東吉、西吉嶼附近海域珊瑚覆蓋率達到 80%以上，兩者顯有很大落差。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2-60~P.2-61 有關各縣市國家公園面積統計疑似有誤，例如，東沙島行政區隸屬高雄市，面積約 179 公頃；澎湖南方四島及各島礁陸域面積約 370 公頃，惟表中高雄市及澎湖縣所載國家公園區土地面積均為 0，請再確認修正。

(3)「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關於資料誤植部分，建議修正如下：

A.P.3-31「圖 3.1-3 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請修正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詳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marine.gov.tw/關於我們/經營管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http://www.marine.gov.tw/關於我們/經營管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B.P.3-100 第二段「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誤植多「海洋」二字，請刪除。

C.P.5-22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有關「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部分，提及「…依照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等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惟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範圍，已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全數考量劃歸為第 1 級海岸保護區內，故第 2 階段應無須再予考量，建議刪除「依照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等地區」等文字。

D.P.5-19、P.5-31 提到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為海域生態保護區之一種，無須特別列出，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

E.P.5-68「表 5.5-8 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有關「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應增列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3.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2-61頁表2.3-10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所列臺南市近岸海域面積93.79公頃部分，應修正為11,544公頃（即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海管〈一〉之面積)」。

4.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2-10頁，有關四、屏東海岸/(三)墾丁海岸(墾丁國家公園)/1之內文:「因省道24號從中穿越」應修正為:「因省道26號從中穿越」。

（二）有關海岸地區劃設準則、政策部分

1.海岸地區範圍界線調整議題

目前海岸地區依劃設原則將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整體劃入

，惟墾丁國家公園部分恆春、滿州地區均坐落距海岸之第1條山陵線後方一定範圍之陸域區位，其土地使用多劃設為一般管制區，屬國家公園之緩衝區，對海岸影響甚小，建議後續可就海岸經營管理之實際需求範圍重新調整海岸範圍界線。

2.不同目的事業法令造成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落差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本計畫係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區之項目，將屬區域計畫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區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區之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納入其範圍；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因屬區域計畫之一級生態敏感區，便未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惟依一般毗鄰海岸之國家公園分區劃設，毗鄰海岸地區多劃設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為例，如依前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恐造成鄰近海岸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未納入都市設計管制，坐落內陸之「一般管制區」反受其管制之矛盾。

3.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認定衝突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惟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屬海岸地區分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史蹟保存區」於此兩規定中之衝突如何因應?

(2) 本案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分 2 階段作業考量。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5-18、5-19) 依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類，將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而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則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考量因

子,其中一項為「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5-22~),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為例,農委會林務局調查成果將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列為地景登錄點(表 5.3-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依本案規劃邏輯將澎湖南方四島認定為二級海岸保護區。若依本案訂定的海岸保護區分級之判定準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而一般管制區(含海域)、遊憩區等分區則屬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又對照本案「重要海岸景觀區」種類與劃設原則(「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5-70~P.5-71),將全國區域計畫屬於文化景觀敏感類的「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以及屬於生活文化景觀資源的「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等範圍均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惟「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特定區位。本案既已將史蹟保存區劃歸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何以又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外的特定區位?未來於實務執行上,史蹟保存區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且需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之海岸保護計畫進行管理,惟本案又認定其同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於法令適用上是否合理?屆時是否亦需受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都市設計準則所規範?

4.離島地區因部分資料庫、規劃設定尚未完備,建議擇一離島地區進行實際示範操作

(1)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二提及,「距潮間帶之最高潮線 12 公尺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8-11),

惟報告中未載明澎湖等離島地區的最高潮線位置，難以判定其範圍對小島的影響。又都市設計準則之規範多以景觀道路做為範圍判斷的基準，對於無指定景觀道路之離島地區，是否得不受準則第三、四、五、七點之規範？

(2) 考量本案規劃準則仍多以台灣本島為主，於離島地區因部分資料庫、規劃設定尚未完備或資料已有偏誤，故相關劃設未必適用。建議擇一離島地區進行實際示範操作，作為設計準則的參據，以建立離島適用的細緻性操作準則。

十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有關「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意見如下：

1. P3-106 請依濕地保育法權責劃分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2. P3-107～P3-109 未依本分署 105 年 2 月 25 日城海字第 1050009853 號函修正，請參考並配合修正。

（二）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P4-9 第 14 點，國家級重要濕地處數，請依上開號函確認處數。

十二、荒野保護協會

因為臺灣海岸變遷快速，生物資源豐富，生態資源調查完成後，應持續進行監測，建議加入公民參與機制，可參考特有生物中心的道路致死生物調查，鳥類、蛾類等結合公民科學家的調查方式，讓更多民眾參與。

附件 3：高雄市政府所提供書面意見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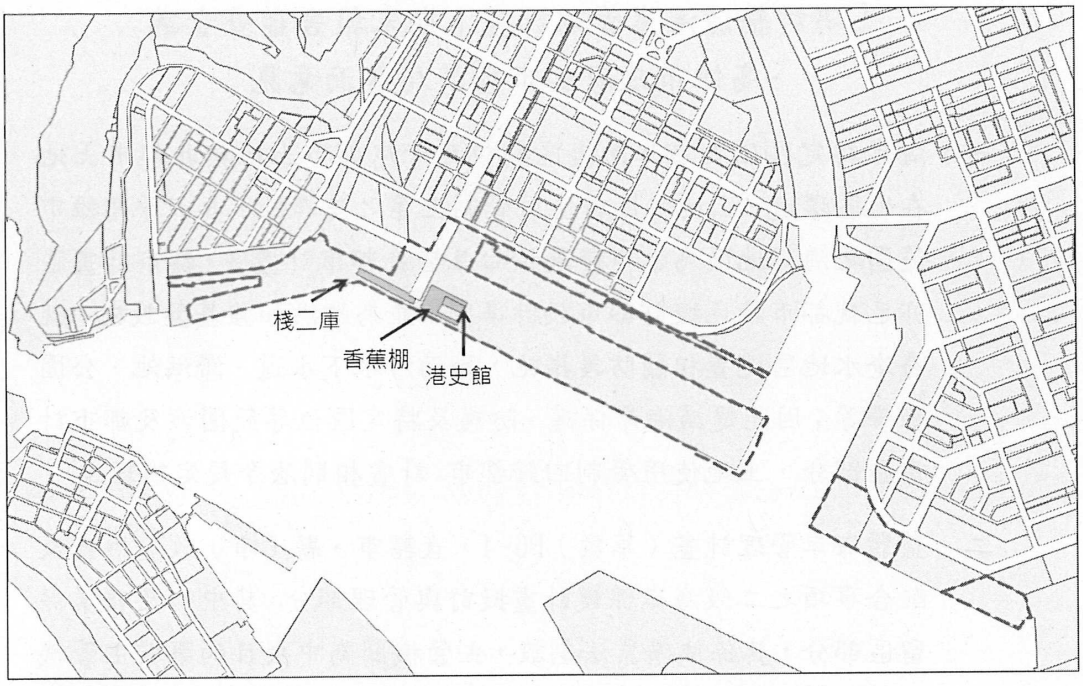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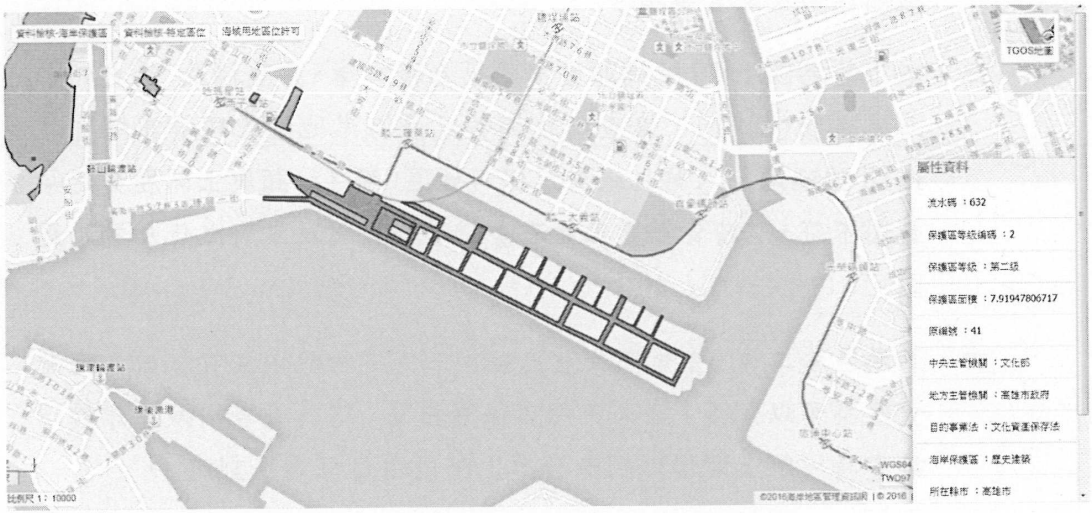

圖 1 舊港區 1-10 號碼頭歷史建築位置圖

圖 2 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附件 4：臺東縣政府所提供書面意見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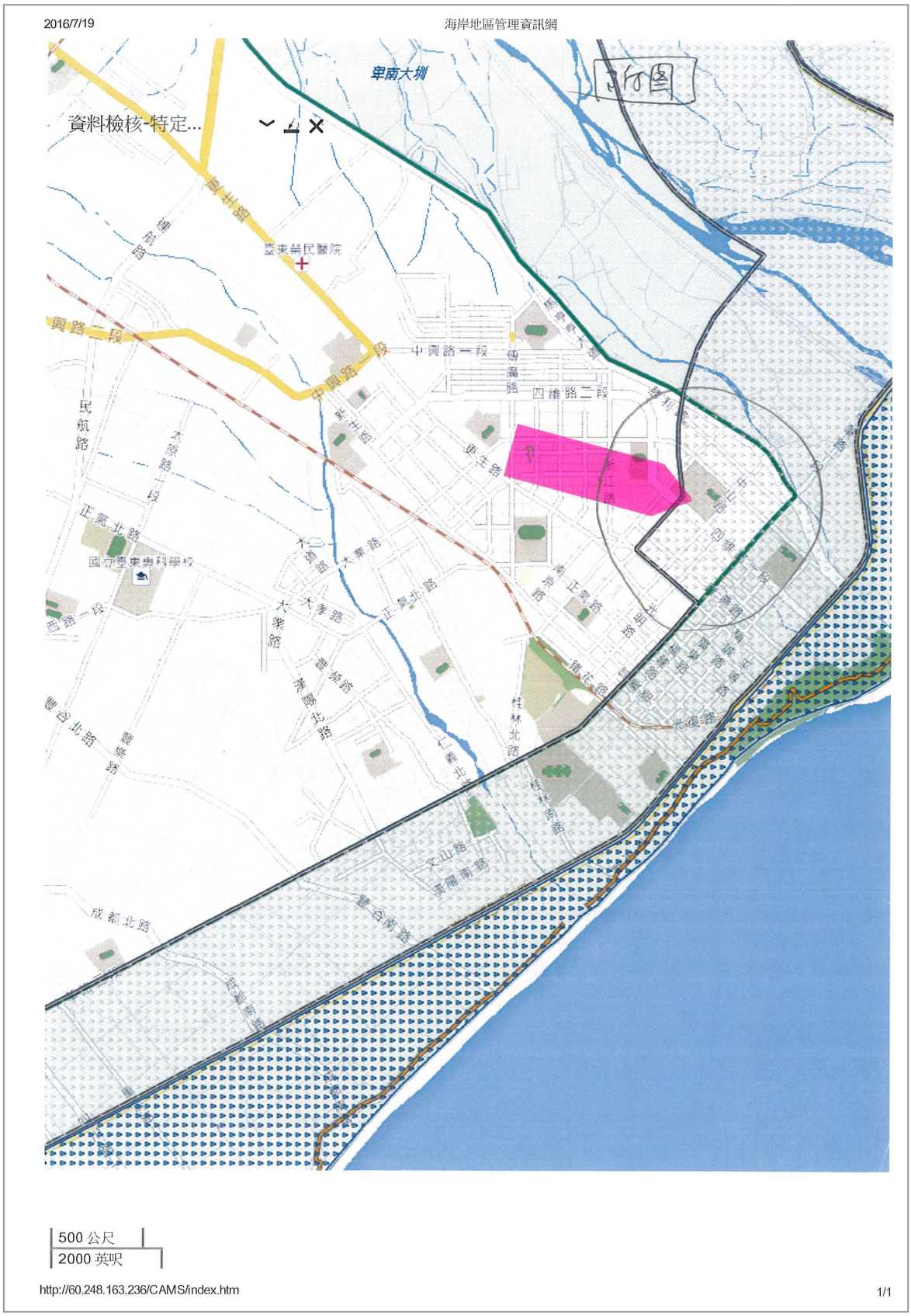

附件 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7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4758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信箱：cyho@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54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紀錄，請依說明二修正。

說明：

一、依貴部105年6月30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9068號函辦理。

訂

二、本案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議題一（四）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第6項漁業法部分，刪除（2）「人工漁礁區及保護礁區」並說明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一節，與事實有誤，建議修正維持原內容，本署意見如下：

(一)有關「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係依漁業法第44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其目的劃設並公告，並非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進行劃設。另公告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範圍及座標等資訊，亦可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網站查詢。

線

(二)本署與交通部及農委會會銜發布之「投設人工漁礁或其他

漁業設施許可辦法」，係規範為漁業需要，訂定投設人工漁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申請、投設、審查、廢止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投設人工漁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審請許可後，始得為之。」故本辦法並無涉及劃設人工漁礁區及保護礁區之規定。

(三)綜上，有關「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係依據漁業法來劃設，建議維持原內容，並刪除14.新增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一節之文字。

裝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訂

線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方委員力行		（請假）	
方委員偉達		（請假）	
吳委員全安			
郭委員一羽		（請假）	
賴委員榮孝		（請假）	
陳委員弘凸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陸委員曉筠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賀志殷	
文化部	科長	葉銘彬	
交通部			
（港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瀅晴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科技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黃詳蘋	
財政部		（請假）	
國防部	上尉	黃冠霖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芳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林彥仁 劉俊志 陳彥宇 李建勳	陳春坤 吳芬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劉介文	
新北市政府		[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技士 科員 技士	熊明怡 鄭邦寧 蔡孟展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股長 技佐	胡怡睿 趙信琳	
基隆市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技士	王明輝 徐崗民代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雅惠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姚錡潔 林孝貞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鄭欣怡 沈柏綜 陳姿樺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陳嘉民	
澎湖縣政府		王瑋元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許慧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潘德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高工	張偉永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楊丞隆	
交通部航港局		陳緯恩 許倩敏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盈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劉志秀	
經濟部礦務局	技正	施信宏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向喬華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語安	
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研究員	林雅瑄	
牛机辦公室		李方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榮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陳俞安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陳俊男 顏巧萱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啟德 王淑娟 鄭穎 張志誠 王惠玲 蘇國旭	
中華民國綠野 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主任	謝祥義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地球公民基金會	研究員	潘正正	
地球公民基金會		林喜周	